

論中國歷史上的一統

劉家駒

一、前言

最近兩年來，海外的知識份子們，突然又掀起了「中國統一」的討論了。同時，不少的報刊也出現了談論此一主題的文章，姑無論這些文章的觀點和立論如何，但是希望中國統一的意願是一致的。

事實上，二十多年來，生活在各地的中國人，從來沒有放棄過統一中國的意圖，只是所主張的方法不同而已。這一統一的要求，不僅是面對目前分裂的情形所產生，同時更是歷代中國歷史發展上的軌跡。

徵諸歷來的中國歷史的發展，統一的時候多，分裂的時期少，即使是在歷史上的分裂時代，中國人們也都希望着統一。因此，不少的中國歷史學家說：從中國歷史演進過程中看，統一是中國歷史發展的常態；分裂是中國歷史發展的變態。

談統一，亦即是統一，乃是與分裂，亦即是多統對立來談的。所謂一統，即是指在中國的土地上同時只有一個政府或政權存在；相反地，多統乃是在中國的土地上，同時存在了兩個以上的政府或政權。在這一種意義上來看，在過去的中國歷史上，除了有五個時期是多統外，其餘的時期都是一統的。這五個多統或分裂的時期分別是：

一、戰國時代（自周貞定王二年至秦始皇二十六年）即公元前四七六年——公元前二二一年。

二、三國時代（漢靈帝建安二十五年亦即魏文帝黃初元年至魏元帝咸熙二年）即公元後二二〇年——二六五年。

三、東晉南北朝時期（自晉元帝南渡至隋開皇九年滅陳）即公元三一八年至五八九年。

四、五代十國（自後梁、唐、晉、漢、周止）即公元九〇七年至九六〇年。

五、南宋、遼、金（自宋高宗建炎元年至元至元十六年）即公元一一二七年至一二七九年。

在目前，又是面臨了中國多統或分裂的時代，雖然不少的人士們在討論中國將來的統一上，提出了不少的意見，然而，卻未見有人從省察中國過去的一統史實上加以論列，似嫌美中不足。特別是為我們中國，向來是舉世聞名的重視歷史傳統和歷史教訓的民族，因此，就自己從研讀歷史的一點心得，提出來供大家參考，盼望能夠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。這就是筆者要寫這篇東西的初衷。

二、歷史上一統的四種形態

通常我們習慣上所了解的一統，似乎就是指任何一朝代把中國統一的史實，這方面固然可以，但是並不能看出中國歷史演進的歷程，於是遂有了「天下大勢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」的概念。

事實上，在今天以前的中國歷史發展上，表面上似乎是在「一分一合」的演進，可是，實質上卻並不如此的簡單和單純。從中國歷史的探討中，所謂歷史上的一統，卻曾經歷了四種不同的政治形態。

一、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的一統（周以前）；

二、封建式的一統（周代）；

三、郡縣式的一統（秦以後）；

四、共和式的一統（辛亥革命後民國建立）。

有關「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」的一統，我們可以從史記中得到可靠的線索，證明在當時的中國確是在一種政治形態下而為一統的，然而，這一統形態的詳細內容，由於史料之缺乏，而不能知其詳盡，可是輪廓是可以勾劃出來的。

這裏不妨把有關這方面的資料，臚列在下面。

「軒轅之時，神農氏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氏弗能征，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諸侯咸來賓從。……而蚩尤最爲暴，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，軒轅乃修德振兵，……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，三戰而後得其志。……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，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禽殺蚩尤，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，代神農氏是爲黃帝。

「舜讓辟丹朱（按堯之子）於南河之南，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，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，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。舜曰：天也，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。」

「舜之子商均亦不肖，……舜乃豫薦禹於天，……喪畢，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，諸侯歸之，然後禹踐天子位。」（以上五帝本紀）

「禹，……以天下授益。三年之喪畢，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。……禹子啓賢，天下皆屬意焉。及禹崩，雖受益，益之佐禹日淺，天下未洽，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，曰：吾君帝禹之子也，於是啓遂卽天子位，是爲夏后帝啓。」（夏本紀）

「帝桀之時，自孔甲以來，諸侯多叛夏，桀不務德，而武傷百姓，百姓弗堪，乃召湯而囚之夏台，已而釋之，湯修德，諸侯皆歸湯，湯遂率兵以伐夏桀，桀走鳴條，逐放而死。」（殷本紀）

從以上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知道，在周武王伐商紂之前，中國的一統的政治形態，現示出是「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」的。在這一類型的一統裏，我們可以掌握其中的一個重要的原則，乃是「四方侯國」爲了種種的需要，而自動自願地歸屬於「中央共主」。對「中央共主」的選擇也是具有充分自由的。可是，這選擇的條件一定是來自「四方侯國」無壓力的「自願」，即使強有力的蚩尤，圖以武力來征服，也是徒勞無功的。

其次談到周武王伐（商）紂後所建立的「封建式的一統」。近人談封建制度，往往不免有鄙視的口吻，然而在公元前一〇六年，亦即是距今三千零三十九年前的「封建式的一統」的政治形態建立來說，卻是中國歷史的發展上一大進步。

這一形態的出現，表示出中國歷史的活力，開始從靜態變爲動態。由家庭中的宗法制度，推展的家庭外的國家制度。所以，大多數的歷史學家都承認，周的封建制度，實際上就是周代的外擴張的制度。

由於討論周代封建制度的書籍與文章特別多，同時也是大家所公認的封建統一，所以本文不擬多所徵引。

然而，卻願在此指出「封建式一統」形態的統一原則。

假如我們說「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」形態的一統是由「四方侯國」自動自願的公認一個「中央共主」的話，那麼，周初的封建一統形態，恰恰與此相反。就是列爲封建的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的諸侯國之產生，卻都是周代以宗法關係而分封出去的諸侯國，諸侯國之擁戴中央的「周天子」，在某一意義上可以說是與「四方侯國」的情形不同。一個具有宗法關係；一個則無。一個是從中央分封出去，是放射性的；一個則是由四面八方聚攏而來，是收縮性的。在關係上周代封建則遠較緊密。

但是，值得注意的一點是：在周天子與各諸侯國間，雖然諸侯國之誕生是由於周天子之分封，然而，除卻在宗法及以及用禮儀來表達這一關係的大小親疏外，而諸侯國的一切內政，周天子則是永不過問，或者可以說是「無權」過問的。這「無權」是封建制度上的「無權」，不是基本原則上的「無權」。因此，有周一代的封建式的一統形態，表面上是以周天子爲中央的一統體系，但在實質上卻是各諸侯國在地方上的各自獨立。對於這一形態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，中央大學聯合書院歷史系的劉偉民教授，曾有很詳盡的分析研究，刊登在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上，這裏從畧。

再次談到「郡縣式的一統」。

秦滅六國而統一天下，姑無論其所用的政策爲何，但由她所開創的「郡縣式」的政治形態，則又使中國歷史的發展推進了一步。但是，這一步對中國歷史的原始精神，卻有損傷，這損傷的癥結是來自法家。

秦之所以能夠統一六國，原因甚多，不能以一而足。然而，

由於在戰國時代中國經過了長期的混亂與戰亂，人民都希望早日統一卻是事實。徐復觀教授對這方面有精闢的闡發：

「秦的統一，雖然得力於張儀的連橫，范睢的遠交近攻，及白起、王翦們的戰勝攻取；但國家的力量是由商鞅變法所奠定的基礎。……商鞅變法中，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的意義，而積極方面的意義，是以消極的意義為前提的。所謂消極方面的意義，即蔡澤口中所說出的『以靜生民之業』的靜。……把人民都釘住在鄉土之上。……積極意義，……第一、商鞅變法的所謂法，是規定人臣及人民的嚴格要求，及為了達到此種嚴格要求，所使用的信賞必罰的手段。……這是由封建制度下以禮為達到政治目的之手段，轉變到以刑為達到政治目的之手段的政治性格的大轉變。……第二、徹底拋棄了封建制度中由身份而來的統治結構，代之以耕戰為中心的統治結構，實際這是當時應當有的大改革……第三、整理前後出現參差不齊的地方政治機構，使成為單一的以縣為單位的政治組織，以便於政令的推行。……第四、以軍事組織為社會組織，這是管子治齊已經實行過的。……第五、使人民的職業出於耕織之一途。第六、人民平時生活的組織，即採用的是軍事組織；而耕與戰，又完全結合在一起。甚至鼓勵秦民的戰爭勇氣，更過於農耕。……第七、從商君書看，他是反對人民有人格獨立的教養，與信奉法令以外的知識的。」（見徐復觀著「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」頁一一六至一二九、新亞研究所，民國六十一年）

這種「郡縣式的一統」形態，基本上就是建立了「中央集權」的政治體系。秦在位日短，然而西漢的政治制度繼承秦制的。我們可以從這方面可以看出這一形態的內容。根據徐教授的簡明探討是這樣的：

「郡縣的守、令和封君不同之點在於：（一）對郡太守縣令的人選，直接操於朝廷，隨時可以任免。（二）賦稅收入，皆屬朝廷；郡縣的支出，等於朝廷支出的一部份。（三）秦的郡縣，有主管武力的尉；但似乎實際上沒有武力，更不能直接發兵。（四）職與爵分途；有職的不必有爵，有爵的不必有職。這可以說

是通朝廷以至地方而言，乃廢除封建後的一大特色。……（五）由朝廷派遣監御史，負對地方官守監督之責。從上面這些特點說，與其稱為專制，無寧稱為大一統的中央集權。這應當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大進步。……另一方面的所謂專制，指的是就朝廷的政權運用上，最後的決定權，乃操在皇帝一個人的手上，皇帝的權力，沒有任何立法的根據及具體的制度可加以限度而言。人臣可以個別的或集體的向皇帝提出意見，但接受不接受，依然是決定於皇帝的意志；無任何力量可對皇帝的意志能加以強制，這才是我國所謂專制的真實內容，而郡縣的成立，加強了皇帝一人專制的程度，由此而掩沒了它的進步的意義。在一人專制之下，所建立的中央制度，有丞相總庶政之成；有御史大夫作為丞相的副貳；有太尉主管軍事。在丞相之下，有合理的分工；遇有國家大事時，朝廷有大小規模的會議加以討論，並有隨時向皇帝提供意見的機會；這都是在他們所建立的政制中所含的合理的成份。甚至可以說，就秦的官制的分工本身而言，可以認為並非完全是專制的。可是這套官制機構的總發動機，不在官制的自身，而實操之於皇帝一人之手。皇帝一念之差，及其見聞知識的限制，便可使整個機構的活動為之狂亂。而在尊無與上，富無與敵的環境中，不可能教養出一個好皇帝。所以在一人專制之下，天下的『治』都是偶然的，『亂』倒是當然的。」（同上，頁一三〇至一三五）

雖是如此，這一「郡縣式的一統」則從秦代開始，歷經了我國歷史的大部份朝代，計有漢、晉、隋、唐、宋、元、明及清各代。

最後談「共和式的一統」。

誠如我在談「郡縣式的一統」開始時所稱：從封建變為郡縣的「這一步對中國歷史的原始精神，卻有損傷。」因此，在「郡縣式一統」的冗長過程中，學術界中人，不時的對「一人專制」之情形，加以批判與反對，而反對者所執的理由，就是來自中國歷史上傳統精神的「以民為本」的原始精神。這些構成了一股對抗統治階層的「道統」。其中可具代表性的有儒家的學說、以及

王船山的「讀通鑑論」和黃梨洲的「明夷博訪錄」。再等到西方

的民主自由思想的衝衝，於是是由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，推翻了滿清專制，而建了共和形態的中華民國。再自北伐統一中國後，算是共和形態的一統初步實現，直到一九四六年的立憲選舉，則是共和形態一統的更推進一步。

這一形態之建立是與其他形態有別的。要之，以上所論述的「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」、「封建式一統」和「郡縣式一統」，乃是先有不同的制度，而後產生了形態。但為民主共和一統不同，乃是先建立了形態，而後要在這一形態中履行各種制度。

以前任何一種形態之產生，也都是經過長期的努力而後達成的，因此，在一統的形態上固然已經底定，但為達成這一共和形態一統的內容，卻需要長期來努力的。然其原則則是以民為本，以民為主，是人民來決定政府之政策和政府的人事，政府是為人民來服役的，不是政府來控制人民，奴役人民。這方面談論者已多，在此從略。

三、論歷史上一統的基礎與條件

一統，既然是全體中國人所希望的，但是，為達成一統，不僅是「統一」的名詞和「統一」的內涵，最重要的是要看統一的基礎與統一的條件。

我們不妨從過去的一統上來找出他們共同的基礎和條件，如此，或更使我們了解，何以中國人總是要求統一的主旨所在。否則，一統云乎哉？

一統的諸多形態的產生，基礎上該是來自這一民族發展的精神的。也可以這麼說，沒有中華民族的本身精神做後盾，中國歷史上也就不會長期出現一統之局，以及要求一統的希望。

史學家雷海宗曾著有一部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」著作，其中有「無兵的文化」。雖然雷教授對過去中國無法抵抗外族的干擾而慨乎言之，但是，卻又暗示出中國這個民族，一向是以文化為一統基礎的。國學大師錢賓四先生在其所著的「中國文化史導論」中，第三章「古代觀念與古代生活」中，就會有

很清楚的闡明說：

「第一先講到他們的民族觀念。古代中國人，似乎彼此間根本便沒有一種很清楚的民族界線。至少在有史記載以後是如此的。或者他們因同姓不通婚的風俗，使異血統的各部族間，經過長期的互通婚媾而感情益臻融和，一面由於地理關係，因生活方式互相一致，故文化亦相類似。……我們再進一步考察當時對蠻夷戎狄的稱呼，則更見當時所謂諸夏與蠻夷的分別，並不純是一種血統上種姓上的分別，即並不是一種民族界線。……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在古代觀念上，四夷與諸夏實在另有一個分別的標準，不是血統而是文化。所謂諸侯用夷禮則夷之，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，此即是文化為華夷分別之明證。這裏所謂的文化，具體言之，則只是一種生活習慣與政治方式。……其次說到宗教觀念，……當知中國人觀念裏的上帝，實在是人類大羣體所公共的，一面不與小我私人直接感通，此連最高統治者的帝王也包括在內。只要此最高統治者脫離大羣立場，失卻代表民衆的精神，他也只成爲一個小我私人，他也並無直接感通上帝之權能。而另一方面，上帝也決不爲一姓一族所私有，換辭言之，上帝並無意志，即以民衆的意志爲意志，上帝並無態度，即以民衆的態度爲態度。因此說：『天命靡常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』。……第三說到國家觀念。古代中國人，他們對於國家觀念之平淡或薄弱。因此他們常有一個天下觀念超乎國家觀念之上。他們常願超越國家的疆界，來行道於天下，來求天下太平。……上面約畧敘述了中國古代人對民族宗教與國家的三項觀念。這三項觀念的內部，又是互相關聯，有他們共通融成一整體的意義。這一種觀念與意義，始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之主要泉源，促成了秦漢以下國之大一統。但這三項觀念，還只是外層的，消極方面的，我們現在需再說到一種內層主動而積極方面的，便是中國人的人道觀念。中國文化是一種現實人生的和平文化，這一種文化的主要泉源，便是中國民族從古相傳一種極深厚的人道觀念。……中國人的人道觀念，卻另有所根本，便是中國人的家族觀念。人道應該由家族始。……家族是中國文化一個最主要的柱石。」（見該書

從這一段的闡發中，起碼可以有以下的幾個了解。所謂「一統」的基礎與條件，必該是在中國和平文化與人道文化中才能獲到的。這種文化的感染力和同化力，做成了「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」的一統形態；同時，以家族、宗法的文化結晶，推展了「封建式的一統」形態。因此，這一統一的造成必也該是以緩以慢以漸而順天應人；不可能以快以急以速而貫澈私意。其次，一統的造成不唯在形式上的一統或有所歸屬，而更該是政策上是否合乎中國文化的主流。否則的話，形式上的一統固然應該保存，但不合乎中國文化主流政策的推行者，卻會自己敗退下來的，這個我們可以從秦始皇的郡縣統一的形式與政策上得到明顯的證明。特別是秦之亡，不亡於世家貴族，而亡於草野的匹夫。最後，在共和形態下的所謂一統，則必然該是每一中國人民的願望之得伸為其主旨的。假借民意，民主的名義，而實質上是民無意、無主的話，卻是無法達到的。如果所用之政策而與中國文化主流不相互容的話，也是自取其咎的。

在此，特別提出歷代中國歷史發展上的一統行動，由於囿於中國自然的地理環境，所有的各朝各代的一統行動，大多是由北而南，由西而東的。然而，在整個的歷史發展上卻兩次的例外，乃是由南而北。一是明代的北上滅元；一是民國的北伐。要之，何以會有兩次由南而北的統一行動，端乃是由於前一朝代為異族入諸中國所致。前者是蒙元的蹂躪中國國土；後者是滿清異族統治後所餘下的軍閥割據的殘餘。

由此可知：中國人所希望的一統，是建基於中國文化的人道觀念，生活方式的。

面對目前中國的現況，關心中國歷史發展的人士們，每每在希望一統達成之餘，卻不免陷於徬徨、苦悶之境。實則，假如我們能從中國歷代的歷史發展上，作充份客觀的了解和研討的話，我們就會看出：將來中國歷史發展，必不能在極端創新中而無視傳統，如果無視傳統，亦即不會創新。

四、結論

清末時期，人們都知道中國應有所變更，誠如古語所云：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，但是，尤其該當注意的是：「變則通」之後，是否能夠「通則能久」呢？這「久」字則是代表了我們將來歷史的發展方向。然而，所謂「能久」的話，必該是上能承接傳統的文化的主流，上能開啓文化的新運。

猶記國學大師錢賓四先生在民國六十年的中央日報的國慶特刊上，寫了一篇以「中國知識分子的責任」的文章，他曾沈重地回顧六十年來的國家民族的遭遇，然後鄭重的指出謂：

「我自念，民國元年來，即藉教育謀生，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，迄今未離教書生涯，各級學校中教師學生，接觸不為不多。此六十年來知識分子，其言論行事，意氣態度，我不可謂全無知。……回念我們此六十年來，波譎雲詭，艱險份乘。我經常每言，近視仍可悲觀，遠看儘當樂觀。不謂此言屢發，至今仍浮現在我之腦際。我們此六十年最大病根，乃在政局未定於上，而學術思想先亂於下。我總認此一時代，只會過渡而非開創，乃撥亂世而非升平世。此亦時運所限，而身處其境者苦不自知。……六十年來立國必奉外國為楷模，做人則必懸外人為榜樣。……故論政治，必曰打倒二千年來之封建。論學術思想，必曰打倒孔家店。凡屬全稱否定者，都在自己一面。而全稱肯定者，都在他人一面。……豈知，新的並非全可采，舊的並非全可棄。……然而，民初以下，喜新太過，排舊太甚，此一轉變，亦大值注意。……唯美國派懸格，壁壘嚴，必主身履彼土，親受薰陶，始為合格，……故美國派之在國內，乃成為一清流。……蘇聯派人則終身服膺孫中山先生頭彩藏竹槢裏一譬喻。而此六十年來，羣認為先扔竹槢，乃是獲得頭彩之必要手法。竹槢不扔，頭彩無緣獲得。此一心理，不能徹底轉變，則此下任何風吹草動，終將

不可悲之前瞻。」馬克思列寧同屬西方，追隨蘇聯亦屬西方。……我們此六十年來，一意慕向西方，今日處境，又當何以為懷。……我個

國歷代歷史的發展上，找到一些光明的。